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粒粒香炒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1G3K9H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257号联汇市场1楼47号商铺

经营者：刘永祥

身份证号：510322\*\*\*\* 5818

联系电话：139\*\*\*\*419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博雅馨园6号楼4单元301号

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小白杏干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年12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天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2024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7.5kg小白杏干实施扣押的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14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使用的小白杏干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2.7kg，抽样价格28元/kg。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二氧化硫，g/kg，标准值 $\leq 0.1$ g/kg，实测值：3.15g/kg。

经查，该批次小白杏干是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3日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老孙干果销售部”以18元/kg的价格购进30kg。以28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22.5kg（其中抽样数量2.7kg，买样价格28元/kg，合计75.6元），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840元。当事人采购小白杏干时，索要了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截至2024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同批次小白杏干剩余7.5kg。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刘永祥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小白杏干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小白杏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店内销售小白杏干的索证索票实际情况。

4、对当事人刘永祥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购入小白杏干索证索票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及过程。

5、当事人提供2024年10月13日购入小白杏干的票据，证明当事人购入小白杏干的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6、提取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从事小白杏干销售活动的情况。

7、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B-J-SP1462)《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B-J-SP1462)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小白杏干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证明为不合格产品。

8、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白杏干的认识和整改情况。

2025年1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小白杏干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白杏干 7.5kg。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7日